

《弹琴杂说》 明 杨表正

琴者，禁邪归正，以和人心。是故圣人之治将以治身，育其情性，和矣！抑乎淫荡，去乎奢侈，以抱圣人之乐。所以微妙，在得夫其人，而乐其趣也。凡鼓琴，必择净室高堂，或升层楼之上，或于林石之间，或登山颠，或游水湄，或观宇中；值二气高明之时，清风明月之夜，焚香净室，坐定，心不外驰，气血和平，方与神合，灵与道合。若不遇知音，宁对清风明月、苍松怪石、颠猿老鹤而鼓耳，是为自得其乐也。如是鼓琴，须要解意，知其意则知其趣，知其趣则其乐；不知音趣，乐虽熟何益？徒多无补。先要人物风韵标格清楚，又要指法好、取音好、胸次好，口上要有髯，胸中要有墨：六者兼备，方与添琴道。如要鼓琴，要先须衣冠整齐，或鹤氅，或深衣，要知古人之象表方可称圣人之器；然后浴水焚香，方才就榻，以琴近案，座以第五徽之间，当对其心，则两方举指法。其心身要正，无得左右倾欹、前后抑合，其足履地，若射步之宜。右视其手，左顾其弦，手腕宜低平，不宜高昂，左右要对徽，右手要近岳，指甲不宜长，只留一米许。甲肉要相半，其声不枯，清润得宜。按令入木，劈、托、抹、踢、吟、揉、锁、历之法，皆尽其力，不宜飞抚作势，轻薄之态，欲要手势花巧以好看，莫若推琴而就舞，若要声音艳丽而好听，莫若弃琴而弹箏。此为琴之大忌也。务要轻、重、疾、徐，卷舒自若，体态尊重，方能与道妙会，神与道融。故曰：“德不在手而在心，乐不在声而在道，兴不在音而可以感天地之和，可以合神明之德。”又曰：“左手吟、揉、绰、注，右手轻重、疾徐，更有一般难说，其人须要读书。”

——《重修正文对音捷要真传琴谱》卷一